

海口市教育局文件

海教职成〔2020〕3号

海口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及 校外培训机构 2019 年度工作检查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，市属民办中职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引导民办教育健康发展，现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及教育机构 2019 年度工作进行检查的通知》（琼教职成〔2020〕10号）要求，现将检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范围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及校外培训

机构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(一) 海口市教育局负责对市属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检查。

(二) 各区教育局负责对本部门批准设立的校外培训机构的检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(一) 办学资格：学校（校外培训机构）成立的批文，办学许可证正、副本，学校历史变革情况（需提供相关批文）。

(二) 办学条件：学校（校外培训机构）名称、地址、校长、举办者、办学规模、师资力量、校园、校舍、设施、内设机构、管理人员等。

(三) 办学活动：学校（校外培训机构）的招生（培训）简章和广告、学籍注册和异动、学生实习、专业设置、教育计划、教学大纲、教材选用等。

(四) 学校管理：学校（校外培训机构）规章制度文件、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、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和后勤管理等材料，以及 2019 年度被投诉或出现的管理问题。

(五) 安全工作：安全工作制度及宣传教育、消防工作、应急处置机制建设、食堂卫生与食品安全和责任保险等。

四、报送的时间节点

(一)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

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各校要完成《海口市民办中职学校年检登记表》（附件 1）、2019 年度工作报告，按照《海口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年检评估指标体系》（附件 2）进行自评，以上材料请各

校按要求填报，报送海口市教育局职成教科工作邮箱 zcc66293176@163.com。

（二）校外培训机构

2020年4月20日前各校外培训机构要完成《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情况表》（即仅填写附件1-1，附件1中的其它表格不用填写）、2019年度工作报告，按属地审批管理报区教育局。

五、年检工作的安排

2020年5月20日前，市教育局将组织精干力量，按照《海口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年检评估指标体系》，对市属中职学校开展材料复核和实地检查，并向社会予以公示。各区教育行政部门也要组织力量在2020年5月20日前对辖区内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复核检查，复核结果报海口市教育局备案，同时由各区教育局向社会予以公示。年度检查结果分三个等次：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。

省教育厅在此基础上，适时对我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抽查。

2020年6月20日前，我局将汇总开展年检工作检查情况报省教育厅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自查要客观真实、整改到位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一定要认真开展自查工作，对照检查细则及工作要求，着重从教育教学、教学管理和学生安全等三个方面入手，仔细查摆问题，不断完善制度建设，加强教学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。凡

不按照要求开展自查并不按时上报年度检查有关资料的单位，将被视为年度检查不合格。

（二）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要独立办学，不得“一址多校”。民办中职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，必须对校外教学点进行规范清理，校外教学点在办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学校要承担责任。对违规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办学机构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法依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，情节严重的要取消办学资格。

（三）年检为基本合格的学校，将核减其招生计划；年检不合格的学校，暂停其招生资格，情节严重的取消办学资格。

联系人：邓垂君，联系电话：68724622。

- 附件：1. 海口市民办中职学校年检登记表
2. 海口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年检评估指标体系

